

《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和 《晋中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》解读

晋中市科技局创新政策科 王志敏

2023年5月

创新政策科

- 负责省级基础项目申报
- 自然科学领域范围内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，领域包括：数理、化学、生命、地球、工程与材料、信息、医学等科学领域。
- 申报时间随时关注山西省科技厅网站通知公告栏。

目录

- 一、出台背景和依据
- 二、主要变化
- 三、注意事项

JZKJGF-2022-006

晋中市科学技术局
中共晋中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晋中市教育局
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晋中市财政局 文件
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晋中市农业农村局
晋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晋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市科发〔2022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区、市)人民政府,晋中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各单位:

《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

- 1 -

JZKJGF-2022-007

晋中市科学技术局
晋中市财政局 文件

市科发〔2022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晋中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区、市)人民政府,晋中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各单位:

《晋中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
小组同意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
彻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 1 -

一、出台背景和依据

- 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山西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，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相继制定出台了科技计划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措施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的政策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市级科研项目管理，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，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活力，市科技局在充分学习研究上级政策的基础上，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两个办法”)。

一、出台背景和依据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1〕42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、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2〕16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 管理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，更好地促进全省科技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改革完善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

（一）简化预算编制科目。直接费用按照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。直接费用中除2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

二、主要变化

(一) 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- 1.项目分类的改革
- 2.项目管理流程的改革
- 3.项目实施中变更、终止、撤销的情况
- 4.验收结论的改革
- 5.监督方式的改革

(一) 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- 1.项目分类的改革（由原先的四类改革为九十一类）
- 科技重大专项
- 重点研发计划
-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计划
- 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
- +软科学

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
市校合作专项
科技合作交流专项
创新人才团队专项
创新服务专项
科技奖补专项
科技金融专项
科普宣传专项
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专项

(一) 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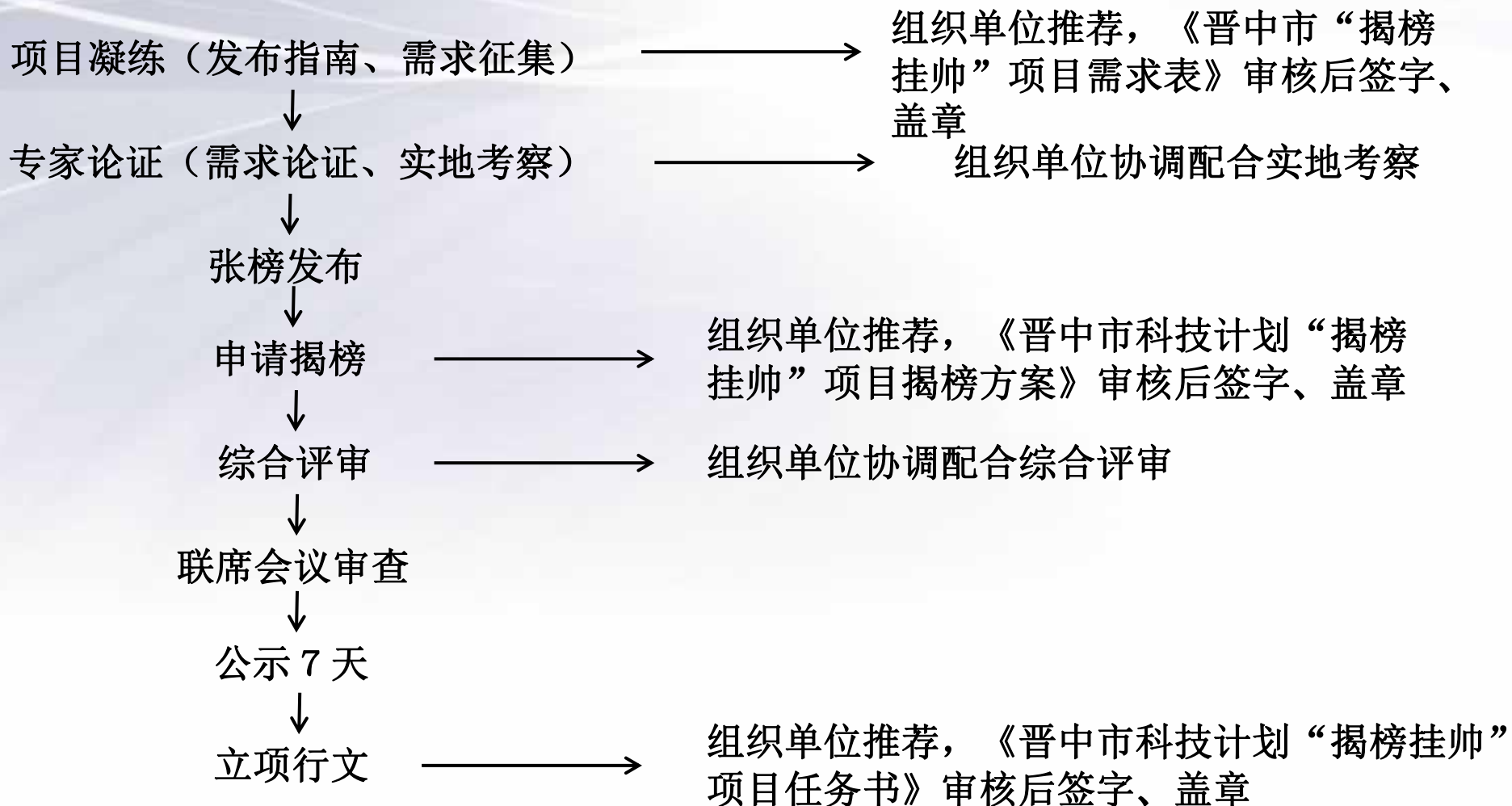
- 2.项目管理流程的改革
 - 科技重大专项——“揭榜挂帅”方式
 - 重点研发计划
 -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计划
 - 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——主要以奖补方式为主
- } 一般流程

（一）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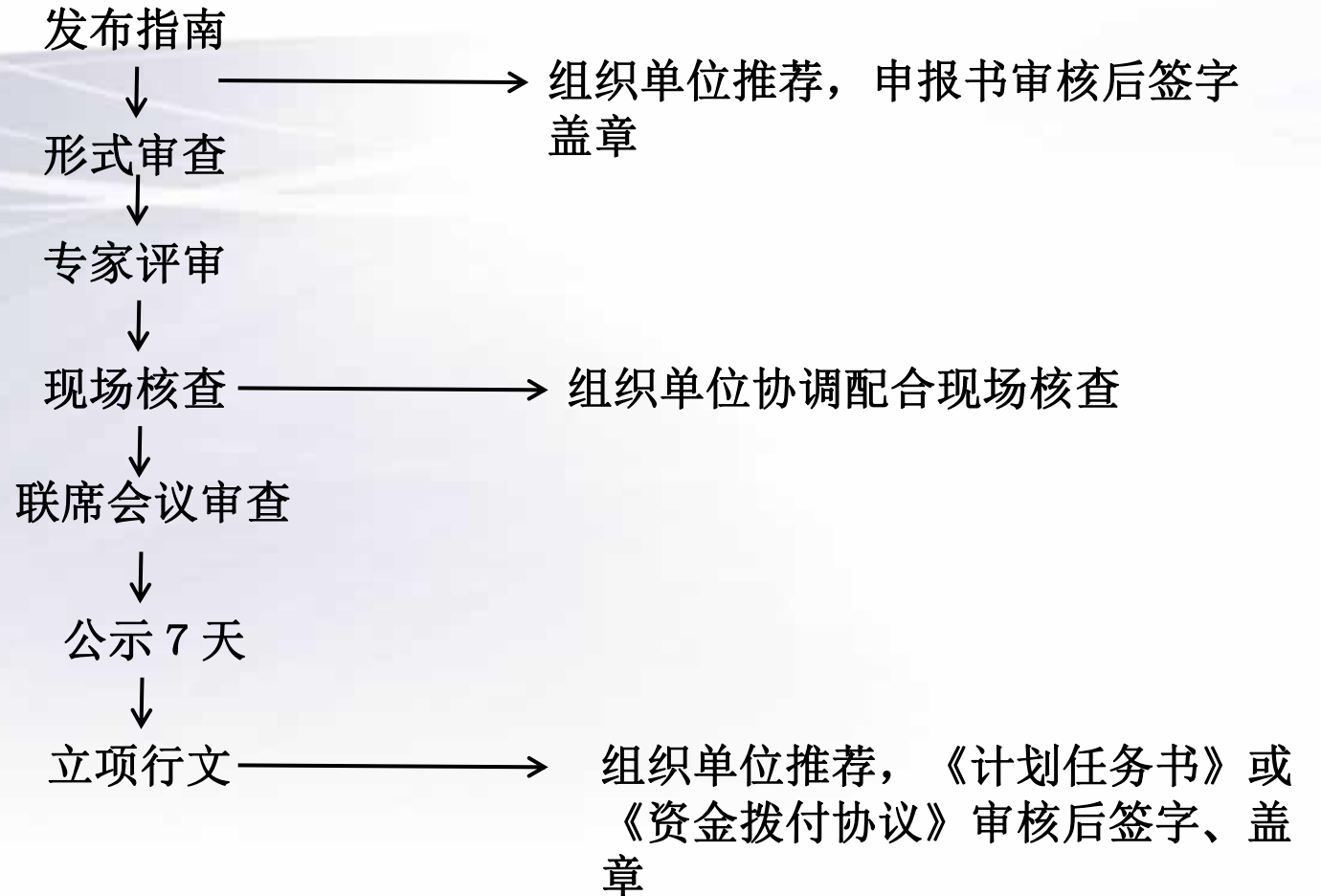
- 2.项目流程的改革—科技重大专项—“揭榜挂帅”方式
- 为解决我市企业共性关键问题，聚焦我市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，科技重大专项采取“揭榜挂帅”方式立项。明确立项评审流程包括项目凝练、专家论证、张榜发布和揭榜洽谈等四个流程（第二十三条）。

“揭榜挂帅”立项流程

- 《关于印发<市级“揭榜挂帅”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规范>的通知》（市科函〔2023〕3号）



一般项目立项流程



奖补流程



二、主要变化

- 3.项目实施中变更、终止、撤销的情况
- 出现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调整或项目经费预算大幅调整、项目实施需要延期等可能影响项目考核指标的情形时,在保证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况下,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项目变更;
- 项目实施期内,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、不降低绩效指标的前提下,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。
- 重大事项如项目合同内容、项目负责人、承担单位变更的,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技部门报批。

二、主要变化

- 3.项目实施中变更、终止、撤销的情况
- 出现因不可抗拒因素、项目实施条件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、被证实技术路线不可行或已无实用价值等情形,导致项目无法或无必要进行,经论证可以停止执行时,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项目终止或由市科技部门强制终止;

二、主要变化

- 3.项目实施中变更、终止、撤销的情况
- 出现弄虚作假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不按任务书约定等情形,致使国家和社会利益处于风险之中,必须停止执行时,市科技部门应及时作出项目撤销决定。

二、主要变化

- 4.验收结论的改革（通过、不通过、结题）
-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财政资金使用合理，为通过验收。

二、主要变化

- 4.验收结论的改革（通过、不通过、结题）
- 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主要任务和指标完成不到**50%**的，按不通过验收处理。擅自变更任务指标或研发内容的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的，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存在内容抄袭、弄虚作假的，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，无法提供验收指标完成情况有效证明资料的，不配合验收工作的，按不通过验收处理。

二、主要变化

- 4.验收结论的改革（通过、不通过、结题）
- 项目基本实施完成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基本合理，因不可抗拒因素和科学研究的不确定性，任务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，原始记录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，按照结题处理。

二、主要变化

- 5. 监督方式的改革
- 建立项目专员制度，由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单位确定专人负责担任项目专员，市科技部门确定专人或聘请专家作为协调专员，负责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二、主要变化

- (二) 晋中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
- 1.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（第十四条）
- 2. 试点经费“包干制”（第十七条）
- 3.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（第二十五条）
- 4. 明确结余资金处理方式（第三十一条）

二、主要变化



二、主要变化

- 2. 试点经费“包干制”
- 在软科学项目、人才类项目和从事基础性、前沿性、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机构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，项目单位无需编制项目预算，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。

二、主要变化

- 3.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
-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，每个项目都要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，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、经费支出、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。科研财务助理配备情况作为立项评审、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。

二、主要变化

- 4. 结余资金的处理
- （一）科研项目任务目标**完成**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,结余资金**留归**项目承担单位使用.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,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,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,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,加快资金使用进度;
- （二）科研项目验收结果为“**结题**”的,市科技部门应及时将结余资金**收回,并按原渠道退回**;
- （三）验收结论为**不通过**的项目,除项目承担单位**退回结余资金、**提交退款凭证外,市科技部门**追缴前期已使用资金**;
- （四）科研项目**因故终止**执行的,应根据财务审计结果,及时将**结余资金及用于项目科研活动之外的财政资金收回,并按原渠道退回**;
- （五）按照有关规定被**撤销**的项目,应及时将已拨付的财政资金**全部收回,并按原渠道退回**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（一）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 - 1.单个项目，从受理到正式立项，总体时间不超过**50个工作日**，实地考察不计入时限。
 - 2.现场监督检查的比例一般控制在项目总数的**5%以内**，重大专项计划在执行期内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一次。
 - 3.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于**每年11月底前**，通过信息系统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；项目执行不足**3个月**的，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。
 - 4.项目完成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**3个月内**向项目组织单位提交完结验收材料，项目组织单位在审查无疑后上报市科技部门。
 - 5.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**结束前6个月**提出延期申请，经市科技部门审核后批复执行。项目延期只能申请**1次**，延期时间**不超过1年**。



谢谢！

创新政策科

三、注意事项

- (二) 晋中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
- 1.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研发，可追溯确认前期预研和筹备的经费投入，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部分确定项目预算，追溯期从项目申报之日起最长**不超过6个月**。
- 2.严格专家咨询费用标准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天**不高于2000元**。
- 3.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，一般不超过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总额的**10%**，对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电子通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大健康等智力密集型的项目，间接经费比例不超过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总额的**30%**。间接经费的使用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。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，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、列支相关费用。